

復審人 劉俊廷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2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403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強制性交、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執行。臺中監獄於 112 年 8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多件公共危險罪前科，復犯不能安全駕駛、強制性交等罪，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犯行造成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又妨害他人性自主權，致被害人身心受創及影響健全發展，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0 月 2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403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情節極輕，僅因在門口移動車輛而擦撞；服刑期間表現優異無不良違規，曾獲多次加分及獎狀，服刑比例已逾 95%；同工場撤銷假釋 2 次又遭判刑者，假釋第 4 報即獲准，刑期 10 年者，第 1 報即獲准，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較易通過假釋審查，顯有不公；此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為 5 年後再犯，應視為初犯，且審理時即主動認罪及賠償，法官卻單方面判定未和解，判決明顯不公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聲字第 181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以藥劑對未滿 14 歲女子為強制性交，妨害未成年人性自主權，致被害人身心受創並影響健全發展，另飲酒後駕車肇事，致多人受有財產損失，並造成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其犯行情節非輕；有多件公共危險罪前科，復犯不能安全駕駛、強制性交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不能安全駕駛罪情節極輕，僅因在門口移動車輛而擦撞；服刑期間表現優異無不良違規，曾獲多次加分及獎狀，服刑比例已逾 95%」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所訴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要件之一，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程度之參酌事項。又訴稱「同工場撤銷假釋 2 次又遭判刑者，假釋第 4 報即獲

准，刑期 10 年者，第 1 報即獲准，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較易通過假釋審查，顯有不公」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至所訴「此次所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為 5 年後再犯，應視為初犯，且審理時即主動認罪及賠償，法官卻單方面判定未和解，判決明顯不公」等情，應循司法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